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於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於109年5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二）3~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三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教育儲蓄戶專戶名稱：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
- 二、匯款帳號：0120-3800-2697
- 三、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
- 四、金融機構代碼：004
- 五、分行代碼：0129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武崙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成員共有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- 一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- 三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共五人。（以輔導主任一人、教務主任一人、學務主任一人、輔導組長一人、生涯組長一人，為優先聘任人選。）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(一) 學費。

(二) 雜費。

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(六) 其他因特殊狀況而不在上述補助經費用途項目者，經本小組會議通過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基隆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本規定第陸條之個案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三、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以每學期新台幣 伍仟元 整為原則，且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或推動學校教育事務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因特殊狀況，經本小組會議通過，依實際需要，不受上述補助最高標準所限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由本校開立感謝狀，以表達謝意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